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保障学校各信息系统与未来信息化目标的有机结合，避免重复建设，保证信息化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教技〔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16〕2号），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经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保障学校各信息系统与未来信息化目标的有机结合，避免重复建设，保证信息化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信息化建设，是指各单位与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项目建设。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信息中心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校长办公室、规划与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内合作交流处、基建处、保卫处、纪检监察办公室、信息中心、图书馆、新校区建设指

挥部、统战部、工会、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后勤服务集团、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北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西校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制定、信息化项目立项等。

第五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是“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常设办公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信息中心主任和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管理和监督各类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and 执行。

第六条 学校“信息中心”是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支持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和实施推进；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组织验收；负责学校信息化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集成、整合、协同、共享；负责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各单位应立足学校整体规划，除满足单位自身的业务需求外，还需要满足学校的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安全的相关要求，并遵循学校统一的信息化标准进行建设。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将统筹全校的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各单位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统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并报送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信息中心”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审议，论证审议结果报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列入学校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

第十条 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提交给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资金整体情况给予安排。对于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予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实施前，建设单位须将具体建设方案、招标参数、项目合同等报经“信息中心”审核并备案后执行。项目推进过程应执行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检查和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信息中心”将组织“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执行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附件2）。对于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在全校范围内正式

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管理权限归项目申请单位所有，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审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经费使用须由“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学校财务处方予以办理经费使用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功能改进、信息安全、信息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开支，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和“信息中心”共同管理，专款专用，用以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软件系统				
项目用途					
项目需求说明 及主要建设内容	(可附页)				
项目可行性分析	(可附页)				
主要技术参数或 指标	(可附页)				
项目经费预算 及来源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信息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信息化建设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结 论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 字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